



#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 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藍鴻震博士為董事                                |         |         |
|     | (c)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5.  | 普通決議案5：<br>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         |
| 6.  | 普通決議案6：<br>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7.  | 普通決議案7：<br>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日期：二〇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舉行投票表決，而閣下欲對有關任何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或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聯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而該等資料將會被保存一段必要之時間，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